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不動產收文 115年11月02日 第18171號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　函

地址：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
承辦人：陳柏宇
電話：(02)29571999 分機721
傳真：(02)29581068
電子信箱：AG3970@nthurc.org.tw

106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住都綜二企字第11520141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釋疑文件格式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新北市三重區永安段1401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，敬請貴會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、13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自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網公告招商，受理申請至116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三、招商公告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都更招商專區（https://www.nthurc.org.tw/renewal/announcements）下載，相關招商資訊可洽本中心綜合業務二部（02）2957-1999分機721陳先生洽詢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董事長陳純敬

附件27：申請釋疑文件格式

「新北市三重區永安段1401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
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
申請釋疑文件格式

受文者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請求釋疑者：

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：

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：

事由：檢附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，連本頁合計共○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，本中心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，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。
2. 請依本須知第6.5條之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方式或親自送達本中心申請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
3.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負責；或模糊不清，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時，則不予受理。
4. 申請人於郵寄後，應再電詢本中心確認信件如期到達。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	原條文	請求釋疑問題	問題說明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「文件標的」應註明係申請須知、委託實施契約草案；「章節」應註明頁碼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